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•(2020)46•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)的(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度装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手持电台（防爆）、手持电台（防水）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激流救生衣、水域救援头盔、干式水域救援服、湿式水域救援服、水域救援手套、水域救援靴、水域救援刀、水域救援抛绳包、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、水域救援牛尾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贝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防高温手套、电绝缘装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6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消防轻型安全绳、消防通用安全绳（100米）、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消防用荧光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5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消防员防蜂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手提式强光照明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11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源宁淼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